



監管局發出有關申報一手住宅物業銷售中 已遞交的購樓意向登記的執業通告

(2015年6月30日)鑑於公眾關注地產代理若涉及銷售一手住宅物業時同時遞交購樓意向登記，可能令人覺得有潛在利益衝突，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今日發出一份新執業通告，要求參與一手樓盤銷售又同時遞交意向登記的地產代理作出申報。新通告將於2015年9月1日生效。

監管局執業及考試委員會主席張國鈞先生表示，監管局明白地產代理可能對個別發展項目感興趣而遞交購樓意向登記，然而，有社會聲音懷疑地產代理可能有份催谷購樓意向登記的數字，為新樓盤製造銷情熾熱的現象，從而吸引更多買家入市。因此，為提高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的透明度及推動地產代理業的專業化，監管局發出此執業通告，旨為消費者在作出置業決定前提供更多可參考的資訊。

新執業通告的指引要求，凡列在發展項目價單內涉及銷售的地產代理公司、僅代表買方的地產代理公司，以及在這些公司工作的個人持牌人，均須就其本人、或其公司、或其持牌人員工遞交該項目的購樓意向登記的資料作出申報。有關執業通告的重點內容詳見附件。

張國鈞先生指出：「監管局在這數月內已就此通告諮詢業界主要商會及大型地產代理公司，他們一致支持監管局發出此執業通告。我們將此通告正式生效日期定於9月，好讓業界有充裕時間做好準備工作，以符合新通告的要求。」



地產代理公司應採取恰當的步驟，以確保其員工遵守上述執業通告的規定及作出適當的安排收集其員工必要遞交的資料，同時為員工就每個發展項目作出申報的資料備存妥善紀錄，並在監管局要求時提供該等紀錄。違反通告內指引的地產代理，可能會遭監管局紀律處分。

為讓業界更了解新通告的要求，監管局今天已把申報的範本及新執業通告上載於監管局網頁(www.eaa.org.hk)，而相關的「問與答」及持續進修講座也將於稍後推出。



監管局執業及考試委員會主席張國鈞先生(左)和行政總裁韓婉萍女士舉行記者會，簡介局方發出有關申報一手住宅物業銷售中已遞交的購樓意向登記的新執業通告。

- 完 -



執業通告的重點內容

1. 就個人持牌人而言，他們必須不遲於遞交購樓意向登記當日或於遞交購樓意向登記的截止時間前（以較早者為準），以書面通知其在職的地產代理公司以下資料：
 - (a) 他們已遞交該發展項目的購樓意向登記；
 - (b) 他們已遞交的購樓意向登記的數目；及
 - (c) 他們連同以上所述的購樓意向登記一併遞交的本票數目。

2. 至於地產代理公司（包括地產代理商會及其會員、發出特許經營權的地產代理公司及其特許經營商），必須每日就以下資料作出申報：
 - (a) 已遞交該發展項目的購樓意向登記的持牌人總數(包括公司本身及其為持牌人的員工)；
 - (b) 持牌人已遞交的購樓意向登記的總數；及
 - (c) 持牌人已遞交的本票的總數。